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1标段：信息系统运行监控）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宝之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6日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1标段：信息系统运行监控）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1标段：信息系统运行监控）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北京市水务局提供坐席服务：

提供7*24小时系统监控服务，包括网络状态、综合信息平台、市水务局网站等重要应用系统的7*24小时系统监控工作；

提供呼叫中心服务，统一用户报修接口，7*24小时接听各类报修电话、应答值班电话、应急传真等，并及时上报各类信息；

提供工单派发及跟踪服务，根据运行监控和用户报修向各系统负责人派发工单，通知技术人员处理故障，并进行督办，记录。

（二）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四）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五）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为：王昆亭（身份证号码：130622 XXXXXXXXXX 1066）。

（六）乙方应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约定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七）乙方在中标后两周内熟悉项目内容，能够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八）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九)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十二)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三、合同期限和地点

12个月,在北京市履行。

四、验收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63900.00元)。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担保机构保函

(3)支票

(4)汇票

(三)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

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约定延长服务期满且完成验收及档案移交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期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639000.00 元）。

（二）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付款进度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19500.00 元）。

第二次付款：汛期运行维护服务结束后，乙方按要求提交标准格式汛期服务总结报告，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223650.00 元）。

第三次付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95850.00 元）。

（四）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五）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前期费用

1、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首付款后 10 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后续合同款项支付中予以扣减。

2、前期维护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各维护项目单价为准。

3、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服务方确定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确定下一年度服务方之日止，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下一年度确定的金额支付。

(八)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该知识产权。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含有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延迟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运行故障、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的, 由乙方负责排除,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 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九)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 每延迟一日, 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下所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一)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24〕1266 号要求, 本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

(二) 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的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双方各自留存, 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三)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约保证金；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三、验收时间：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项目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四、验收条件：（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合规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7*24小时系统监控、呼叫中心服务、工单派发及跟踪等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	
4	技术支持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供应商服务方案	按承诺方案组织完成项目。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保密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甲方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 路1号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55523253	传真	55523314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户	020000460908920606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宝之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柳 北街1号院 13-3-402	邮政 编码	100020	
	电话	1391100039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望路支行			
	账户	3350 5603 6015			

